

农民工的转型与政府的政策选择

——基于城乡一体化背景的考察

江立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农民工的转型与政府的政策选择

——基于城乡一体化背景的考察

江立华^①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工的转型与政府的政策选择 / 江立华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161-5188-4

I. ①农… II. ①江… III. ①民工—劳动就业—就业政策—研究—中国 IV. ①F249.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968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林福国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
插 页 2
字 数 280 千字
定 价 4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1)
一 问题的提出	(1)
二 农民工前景的研究：回顾与评述	(3)
三 相关概念解释	(12)
四 研究的视角、方法和主要议题	(19)
第一章 农民工流动与政府政策的历史演进	(35)
一 农民工流动三十年的历史回顾	(35)
二 政策的演变：从控制到引导	(43)
三 政策理念的转变：从控制、管理到服务	(68)
第二章 城乡一体化背景下的农民工转型：一个新议题	(73)
一 农民工转型问题的提出	(73)
二 农民工转型的概念及其解释力	(80)
三 农民工转型的条件与机制	(83)
第三章 农民工转型路径之一：市民化之路	(93)
一 农民工的市民化：由现实表现到理论预设	(93)
二 农民工是融合还是融入	(96)
三 空间视角下农民工城市的融合途径：社区增能和社会 交往	(110)
第四章 农民工转型路径之二：返乡创业之路	(121)
一 返乡创业的宏观背景	(122)
二 返乡农民工的创业实践与追求	(129)
三 返乡农民工创业实践中的资本和策略	(143)
四 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国家战略整合	(157)

第五章 农民工转型路径之三：返乡与乡村适应	(161)
一 返乡农民工的适应问题	(161)
二 农民工返乡的背景、类型与体验	(166)
三 家：空间的表征与表征的空间	(175)
四 返乡农民的主体性与打工文化	(184)
第六章 农民工转型的问题与政策选择	(190)
一 城乡一体化发展：新事实与新挑战	(190)
二 农民工转型的系统环境建构	(203)
三 政府的政策选择	(211)
参考文献	(233)
附录1 农民工问卷调查	(250)
附录2 返乡创业实践重点个案信息表	(264)
后记	(267)

绪 论

一 问题的提出

中国农民的大规模跨区流动即“民工潮”始于20世纪80年代后期。农民进城，从被视为“盲流”加以遏制到被定位为“有序流动”加以引导，再到鼓励流动，不仅反映了社会变迁过程中人们认识的变化，更重要的是，它表达了城乡统筹发展战略的确立以及在此战略下社会经济发展的某种导向。

农村剩余劳动力到底应向何处转移？这个问题实际上从一开始就伴随着中国经济与社会改革的进程。改革初期（1979—1988年），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得益于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农业结构的调整尤其是乡镇企业的兴起。据统计，1989年之前，这类离土又离乡的农民工有2000万—3000万人。就地转移是这一时期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主要途径。从1989年初特别是1992年以来，“民工潮”势头一浪高过一浪，到1995年，农民工人数已超过5000万。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离开户籍所在地半年以上的人口为1.2亿，其中农民工有八九千万。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全国农民工总数达2.214亿人，其中外出就业1.5亿人，本地非农就业0.7亿多人。

农民工群体，就其主体而言是指不与农村土地发生直接的生产关系、从事非农产业但又仍然具有农民身份的农民群体。他们不仅体现为人户分离，更体现为其身份与职业的分离。他们主动或被动地脱离了第一产业，进入了第二、第三产业。因此，虽然他们中的大多数人仍然拥有土地，但他们在权益诉求、文化素质、社会心态、参照目标、身份认同、生活方式、价值取向、行为逻辑等诸多方面都与传统农民存在巨大差异。相较于

仍然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而言,该群体更多地与现代化和市场化发生关联。而由于我国的二元社会经济体制,他们诸多的合理权利与诉求往往难以得到保障和实现。他们都面临着生活方式转变的问题,在平等的就业权、教育权与市场准入权、自由迁徙权及社会保障权等方面都有着强烈的诉求。

当前,我国总体上已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进入着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重要时期。而实现该战略目标的关键是处理好农民工问题。农民工能否顺利实现转型关系到我国“三农”问题的解决以及城乡间的协调发展。但是,目前,一方面进城就业的农民工群体无法完全融入城市社会,无法彻底从农村和农业中转移出来,从而直接影响到“三农”问题的解决、城乡差距的缩小;另一方面,农村青壮年进城务工经商,农村空心化导致了农村“三留人口”(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比例过大、务农农民年龄偏大、素质偏低,耕地被抛荒,宅基地遭废弃等问题。由此导致的问题:一是出现了“谁来种地”的困惑;二是村庄处于半荒弃状态。统计数据显示,在农村人口中,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留守妇女分别达到5000万人、4000万人、4700万人。2.46亿农业劳动力中,留守老人和留守妇女成了主要力量,劳动力人口中小学、初中文化程度占到百分之七八十。浙江、江苏务农农民平均年龄已达到57岁。^①这种局面对农村现代化建设和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构成巨大隐患。

基于这样的现实背景和客观需要,如何保障不同类型的农民工的各种正当权益,满足其合理诉求,让他们的经济社会地位得到提高,增强其对整个社会的认同感,促进其转型,事关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关系到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也亟待我们从理论与实践上给出回答。作为研究者,理应从理论上深入探讨农民工转型的现实障碍和内在机制,回答不同阶层、职业的农民工各有怎样的特点和前景,进而从根本上把握农民工转型的规律,提出有效的政策建议。

当然,研究农民工转型问题的意义并不局限于该问题本身。农民工转型问题的研究还可以为深入了解中国社会转型的特征、构建中国特色社会

^① 刘强:《农村空心化难题待解》,《农民日报》2012年3月31日。

学理论提供一个重要的切入点。因为中国的农民工转型问题产生于社会结构转型与体制转轨并存的特殊背景下,它与西方国家现代化过程中的农村人口城市化问题有着巨大不同,后者是“由农民到市民”一步到位完成农村人口城市化,而由于制度分割等原因,这一过程在中国比较复杂,既存在被分割成“由农民到农民工”和“由农民工到市民”两个子过程^①的市民化过程,也存在农民工新型农民化的过程。基于西方经验的发展社会学理论无法有效解释这种农村人口转移的特殊“中国路径”。所以,研究农民工转型这一重大社会问题,有助于揭示中国社会转型不同于西方现代化过程的特征,有助于学界积累现代化理论的本土经验,也有助于构筑基于本土经验的中国特色社会学理论。

二 农民工前景的研究:回顾与评述

以往对于农民工前景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农民工城市适应或市民化的向上,学界在研究中形成了几种不同的视角:

1. 基于现代性视角的研究

吉登斯认为,现代性是指大约从17世纪起源于欧洲的一种社会生活和组织的模样,而之后其影响多少成为全球的^②。美国著名社会学家英克尔斯的研究表明,工业化对传统文化变革和现代文化形成具有重要意义。“那些转移到工厂去的人们比那些仍留在乡村的耕田的人更加现代……工厂本身是一个有效的现代性学校……工厂所提供的组织经验一贯地促使人们发生改变,使他们在态度、价值观和行为方面有资格成为更加现代的人。”^③这方面的研究体现出一种动态的纵向视角,从更为广阔的历史视野来定位、分析农民工问题,注重农民从传统向现代、从乡土向城市、从封闭向开放转变的过程和变化以及由此所获得的现代性特征,强调农民工

① 刘传江:《中国农民工市民化研究》,《理论月刊》2006年第10期。

② 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学林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③ [美]英克尔斯:《社会学是什么》,陈观胜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17页。

与城市文明的整合和个体的现代化^①。农民工在城市中，以城里人为参照对象，来调整自己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最终与城市社会相融合，获得不同于传统乡土社会的心理状态、价值观念和行为模式，这是一个不断获得现代性的过程。如周晓虹通过对北京“浙江村”的研究证实，城市生活体验使农民的乡土主义、保守主义、平均主义、封闭主义和功利主义等传统小农意识大大减弱，农民的人格和现代心理的现代性在快速生长。他认为“城市及城市文明应该能够赋予一个人在其间生活的最起码的现代特质”^②。还有学者在研究中强调人口流动在获得现代性上的重要作用，郭正林、周大明通过对华南一个以外出务工为主的自然村落的剖析，发现外出务工对农民获得现代性有巨大作用。他们指出：“对于不发达的村落社会，农民体验工业文明和现代生活方式，从而提高现代性程度，基本的途径和动力就是外出务工。”^③ 蔡志海认为，在流动过程中，农民工已经开始向现代转变，包括发展能力的培养、商品经济意识的萌发、社会网络的重构、制度文化与行为规范的习得^④。对冲破原先地缘限制的农民工来说，在城市从事的不同职业不但使他们更多地受到现代城市文明的熏陶，培育了冒险精神、商品意识和市场观念，而且还极大地增加了他们的社会阅历及强化了他们的竞争能力。对城市不同职业的体验，“培养了他们处理复杂的人际关系的能力，并因此得以在他乡建立广泛的社会关系；培养了他们敏锐地观察、捕捉外部信息的能力；培养了他们的多种谋生技能；扩大了他们的人生视野”^⑤。也有学者认为农民工来到城市，现代性获得的过程实际上是城市适应和再社会化的过程^⑥。

① 李培林：《流动民工的社会网络和社会地位》，《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4期；池子华：《中国“民工潮”的历史考察》，《社会学研究》1998年第3期；周晓虹：《流动与城市体验对中国农民现代性的影响》，《社会学研究》1998年第5期；时宪民：《中国沿海经济中心城市劳动力流动与体制选择》，《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3期；江立华：《城市性与农民工的城市适应》，《社会科学研究》2003年第5期。

② 周晓虹：《流动与城市体验对中国农民现代性的影响》，《社会学研究》1998年第5期。

③ 郭正林、周大明：《外出务工与农民现代性的获得》，《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5期。

④ 蔡志海：《流动民工现代性的探讨》，《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5期。

⑤ 王春光：《中国农村社会变迁》，云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00—101页。

⑥ 朱力：《论农民工阶层的城市适应》，《江海学刊》2002年第6期。

2. 社会结构视角下农民工的结构特征与未来趋势研究

这方面研究从社会分层、社会冲突和社会排斥等理论出发研究农民工问题。如社会分层理论从社会地位垂直变化的角度观察社会,将人们分成不同的群体,反映出人们之间的利益或资源占有的相互关系。这种理论认为中国社会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城乡二元的社会结构,户籍制度及相关的衍生制度又强化着城乡的分离状态,这种社会结构中深藏着不平等的基因,成为农民工权益难以保障的根源。因此,研究者往往从城乡一体化角度,从城乡统筹兼顾、工农权利平等这些方面入手,探讨农民工问题。

解决问题的途径,在坚持结构取向的学者看来,在于改革现有的户籍制度和农地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与适合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制度,创建平等的就业机制^①。一些学者主张通过农民工市民化来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他们一般都认为农民工问题是在中国结构转型和体制转轨时期,基于特定制度设置而出现的过渡性社会问题,终将在中国社会的城市化、工业化与现代化中完成自身的历史使命,于是化解农民工权益保障和城市融入等诸多矛盾和问题的根本进路也在于农民工转为市民、实现市民化。^② 钱文荣和黄祖辉两位学者的研究比较具有代表性。他们以中国社会经济转型为背景,以农民工市民化进程为主线,在借鉴其他国家农村劳动力非农化经验的基础上,以长江三角洲区域的农民工为主要研究对象,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分析探索。他们认为,包括权益保障在内的诸多农民工问题因我国社会经济的转型而产生,也将随着转型期的基本结束、我国进入一个成熟的现代经济与社会而最终消失^③。当然,提出这种类似观点的学者们无不同时承认这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阻碍农民

① 邓鸿勋、陆百甫主编:《走出二元结构:农民工、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6 年版;秦兴洪、廖树芳:《关注农民工问题的三个视点》,《学术研究》2007 年第 11 期。

② 杨云善:《中国农民工问题分析》,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 年版;邹新树:《中国城市农民工问题》,群言出版社 2007 年版;程新征:《中国农民工若干问题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7 年版;刘传江、徐建玲:《中国农民工市民化进程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③ 钱文荣、黄祖辉:《转型时期的中国农民工:长江三角洲十六城市农民工市民化问题调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工市民化的制度障碍只能逐步取消,不可能一蹴而就。

社会冲突和社会排斥理论的研究认为,农民工的转型过程不仅是农民工单方面的城市适应过程,而且是城市市民对农民工的理解与接纳过程,是两个群体之间的社会整合过程。一些研究表明,目前农民工与市民之间的摩擦、冲突与隔离,成为农民工市民化的障碍。周春霞指出,农民工与市民冲突的表现是多种多样的。从冲突的强度和方式看,主要有心理上的相互抵触、语言上的口角争吵、行为上的打架斗殴,还有群体性的罢工、怠工、集体上访、违法犯罪等^①。李强指出,市民对农民工的歧视和农民工对市民的不满、心理上的受歧视感引发了两者之间的冲突^②。张春龙从科塞的社会冲突理论出发,探讨了农民工与市民冲突的机制,认为农民工与市民之间的不平等、对资源的争夺,农民工对自己与城市居民差别合法性的怀疑,是引发冲突的机制^③。朱力则认为,农民工与城市居民的磨擦性互动,制度性歧视是主要原因,但也有农民工的活动条件与自身素质的限制^④。

3. 社会政策视角下农民工的服务管理研究

该视角的研究以农民工是一个规模庞大的弱势群体为出发点,通过对权益保障现状的定量与定性调查,对比现有的政策法规,提出一些完善农民工权益保障体系的政策和对策建议。因此,这个视角下的研究通常都非常注重国家和政府的作为。至于农民工权益的缺失原因,这个视角下的学者大多首先从政府层面的探讨入手。大多数研究者主张,切实完善并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必须强化政府的角色、职能与责任,从制度政策上消除不合理因素的障碍,加强与农民工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保护,制定相应的社会支持政策。有的学者从立法、司法、执法等方面提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建议,保障农民的土地权利、财产权利、迁徙自由权、人身权利等权

① 周春霞:《农民工与市民冲突的经济社会分析》,《南京社会科学》2004年第3期。

② 李强:《关于农民工的情绪倾向及社会冲突问题》,《社会学研究》1995年第4期。

③ 张春龙:《民工与市民冲突的社会学分析》,《社会》2000年第2期。

④ 朱力:《群体性偏见与歧视——农民工与市民的磨擦性互动》,《江海学刊》2001年第6期。

利和利益^①。

规范地方政府行为、完善立法并严格执法的政策主张，几乎是所有农民工权益保障的研究者的共识。但这些研究大多只是立足于国家政策本身的合理性研究层面，或立足于制度困境分析的“解决问题”层面，而忽视了如何实现流动农民工与城市的社会整合、如何帮助他们实现劳动市场介入、如何提升能力和提供收入支持、如何帮助他们获得更多的工作机会和获取更多的社会资源，即如何实现他们在城市中的发展的问题。事实上，国家对于农民工的政策调整是与全球化扩张、现代化战略、现代性实践、乡土中国解构等重大社会事件联系在一起的。

4. 要素流动和产业视角看农民工流动

这方面的研究主要体现的是一种经济学的分析。他们一方面把农村劳动力的流动作为中国农民自发寻求就业的一种经济选择，放置在国民经济发展的宏观背景下进行讨论。整个20世纪80年代期间，农民就业的扩张，主要是通过农业内部有效利用劳动力机会和农村内部增加非农就业机会实现的。20世纪90年代以来，农民就业的问题日渐突出。农村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不对称的矛盾，直接表现为农民收入增长乏力。农业和乡镇企业就开始显现出在解决农民就业方面的局限性。农业需要向外派出劳动力，乡镇企业吸纳劳动力的能力下降。原有的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模式，都不可能继续使农民就业和农民收入得到较快增长。正是在这种背景下，90年代以来，作为寻求就业和收入机会的又一选择，农村劳动力大规模流动才开始发生并年盛一年。另一方面从产业结构的变化分析农民工的流动，研究者认为劳动力的就业结构——劳动力在不同产业间的分布，取决

^① 黄平等：《农民工反贫困：城市问题与政策导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蒋月：《中国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郑功成等：《中国农民工问题与社会保护》，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彭多意、唐东生：《保障进城农民工权益的政策建议》，《中国行政管理》2003年第11期；于定勇：《论农民工合法权益之法律保障》，《社会科学》2004年第8期；乔健：《加强对转型时期劳工政策的研究》，《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向清泓：《劳动法与农民工权益保障研究》，《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5期；冯玫：《在华跨国转包体系中农民工权益保护途径初探》，《学术交流》2006年第11期；郑功成：《农民权益需要法律制度来维护》，《学习与探索》2007年第3期；何延军、张建兵：《论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与劳动法律的完善》，《法学杂志》2007年第6期。

于产业结构和不同产业的劳动生产率结构。一个社会的需求结构又是决定产业结构的重要因素。工业化推动城市化。城市在吸引工业投资者的同时,也吸引着大量的就业者。城市以其聚集效应为工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也令就业者感到有比较多的就业机会和比较方便的生活环境。

还有学者依据发展经济学家阿瑟·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结构模型”^①、美国经济学家诺瑟姆的城市发展进程“S”曲线理论、哈里斯—托达罗的“收入预期理论”^②以及“成本—效益理论”或“推拉理论”,把农民工的市民化作为一个应然过程来研究,认为收入水平的差距促使劳动力不断从农村向城市迁移,直到农村剩余劳动力全部被吸收为止,包括权益保障在内的诸多农民工问题因我国社会经济的转型而产生,也将随着转型期的基本结束而最终消失。如蔡昉、都阳等人用中国的实际经验检验了托达罗的外部“高收入吸引论”,认为托达罗的城乡预期收入差距概念对于中国目前出现的农民进城现象的确具有一定的解释力,这种理论把劳动力迁移作为农村劳动力对于城乡之间存在的预期收入差距作出的反应。一方面,这个理论与我国地区差距导致的迁移劳动力流向不相符合;另一方面,这个理论也不能很好地解释不同收入水平家庭的迁移决策^③。

5. 社会建设视角下农民工自身的自主性问题

在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方面,沈原从“能动社会”与“公民社会”

① 二元经济结构模型,又称“刘易斯—费景汉—拉尼斯模式”。刘易斯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城的经济动因是城乡之间存在实际收入差距。工业部门高工资吸引了农业剩余劳动力,城市吸纳了农民。农民转变为市民是以城乡实际收入差距的存在为基础的。费景汉与拉尼斯对刘易斯模型进行修正,提出农业生产率的提高而出现剩余农产品应是农业中的劳动力向工业流动的先决条件。工业部门和农业部门之间会展开对劳动力的竞争,部门之间的工资差异是影响农村劳动力外流的主要因素。只要工业部门的工资水平高于农业部门,农村隐性剩余劳动力还是会源源不断向城市转移。

② 迈克尔·P. 托达罗在《经济发展与第三世界》(中国经济出版社1992年版)一书中,建立了自己的以城乡预期收入差距为基础的人口流动模型。托达罗模型认为,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决定因素是城乡经济结构的差异以及迁移者对迁移成本和收益的权衡,迁移动力不仅取决于城乡收入差异,还决定于城市的就业率,即城市的预期收入水平。托达罗坚持“预期收入”最大化目标是每一个潜在迁移人口决定是否迁入城市的基础,只要预期的实际工资水平高于农村的实际收入,劳动力由农村向城市的迁移就会继续下去。

③ 蔡昉、都阳:《迁移的双重动因及其政策含义》,载李培林主编《农民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31页。

两个维度,以“社会学的马克思主义”为重要理论指导,主张用“包容性发展”理念构建一个具有弹性的社会结构;同时认为构建和谐社会“底层赋权”最重要^①。

在新的农民工阶级形成方面,刘建洲从意识形态和文化角度论述了农民工阶级的形成,认为阶级话语的消逝及打工文化的形成使农民工成为一个新的阶级^②。而潘毅等人认为农民工是未完成的阶级化。农民工作为一种阶级的外在条件早已成立,但这不代表他们从自在走到了自为,这需要一个相当漫长的历史过程^③。在分析转型社会里中国工人阶级的重构方面,沈原从“马克思模式”和“波兰尼模式”两个方面分别对农民工和原国有企业工人如何形成市场社会中的工人阶级进行了分析^④;潘毅等人立足于中国消费革命的社会现实,将主体性社会建构的空间由生产领域扩展到消费领域,洞悉中国消费革命中的社会不平等问题,分析新生代打工妹的独特消费模式,着重探讨新生代打工妹怎样在消费领域进行主体性再造^⑤;刘建洲则从历史社会学的角度回顾了中国的传统产业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国家市场转型的“第二次大转变”过程中的分化,认为中国传统产业工人经历了“消解”与“再形成”两个过程^⑥。

从以上的研究可以看出,对农民工的前景,尤其是市民化问题,学者们从不同的视角提出了不少有益的观点。其不足主要表现在:

第一,大多数研究者都基于现代化的惯性思维,立足于城市空间,围

① 沈原:《社会建设:下一个30年》,《行政管理改革》2011年第3期;沈原:《构建和谐社会“底层赋权”最重要》,《领导决策信息》2005年第1期。

② 刘建洲:《打工文化的兴起与农民工的阶级形成——基于卡茨尼尔森框架的分析》,《人文杂志》2011年第1期。

③ 潘毅、卢晖临、张慧鹏:《阶级的形成:建筑工地上的劳动控制与建筑工人的集体抗争》,《开放时代》2010年第5期。潘毅、卢晖临、严海蓉等:《农民工:未完成的无产阶级化》,《开放时代》2009年第6期。潘毅、陈敬慈:《阶级话语的消逝》,《开放时代》2008年第5期。

④ 沈原:《社会转型与工人阶级的再形成》,《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2期。

⑤ 余晓敏、潘毅:《消费社会与新生代打工妹主体性再造》,《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3期。

⑥ 刘建洲:《传统产业工人阶级的“消解”与“再形成”——一个历史社会学的考察》,《人文杂志》2009年第6期。

绕农民工的城市生存与适应来思考，往往将农民工的城市适应过程假设为一种理论上的应然和必然，他们试图回答的是，农民工适应城市的过程是基于怎样的一种道路或怎样的一种模式，为什么是这样的道路或模式，此等道路或模式说明了什么，有何意义。我们需要指出的是，这些道路和理论模式都存在其本体性的缺陷——把为解释实践而构建的模型当作实践的根由，从理论来推理实践，人为地设定“应然—必然”之间的空泛关系，采取化简方式来达到预期的解释目标。因此，重回丰富的现实和绵延的实践中才能化解当前的研究瓶颈。^①

第二，大多数研究把农民工作为一个同质性的整体看待，而忽视这一群体内不断增加的多样性和差异性，没能认识到农民工内部的分化和不同向度的转型，致使所提出的研究对策前瞻性不足、针对性不强。即使有些研究注意到农民工的代际或代内分化，也只是简单描述农民工不同子群间的社会特征差别，而忽视代际间所面临的制度背景、经济环境等宏观因素的变迁，不同职业、阶层的农民工的生活场域的差别，以及个人特征和生活环境的差异如何导致不同子群在生存现状和发展前景上的差异。这使得他们对农民工转型的现状、内在规律和前景的了解不够深入。尤其是对于返乡农民工的研究，在有限的研究中，其中一部分注重于农民工返乡的原因探讨，以此来反思城市生产与制度政策的设置，依然没有跳出城市问题偏好的藩篱；还有一部分是对农民工回乡创业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农民工回乡创业原因、动机以及回乡创业对城镇化、城市化的重要作用等方面，这些研究主要从资本、理性选择和案例分析等角度分析影响外出农民工回乡创业的因素，仍缺乏对农民工返乡创业行动的深入探讨。

第三，对结构和制度因素的作用有较翔实的分析，但对农民工自身的主体因素重视不够。以往大多数研究先在地预设了社会结构对主体行为者的约束或促进作用，忽视结构性制约之下农民工的能动性实践，忽视了他们对结构条件下的资源和规则的把握，有意或无意地将农民工“塑造”成被动无力的制度受动者。而具体地说，研究过于强调为该群体提供单一的制度保障。但是，这类保障的设想和构建，在何以贴近农

^① 符平、江立华：《农民工城市适应研究：局限与突破》，《调研世界》2007年第6期。

民工的真实处境、如何应对不同亚群体的异质性需求以及怎样处理流动和需求变迁等方面显得比较苍白。这种对社会结构和社会保障过于频繁的探讨,只能使研究流于平庸。实际上,在城市生活环境下的农民工是理性的行动主体(农民工的“理性”具有多样性,它可以体现为“生存理性”,或“经济理性”,或更具包容性的“社会理性”,或其他某种综合形态)。分析他们为了维持生存或者追求更好的生活所采取的行动与策略,分析农民工在城市融入或返乡创业中的实践形态,有助于更好地把握农民工的转型。

第四,数理统计的研究方法化约了农民工的生命态色彩。量化研究方法既与宏观的结构主义范式一脉相承,又是人口学和社会学的经典传统和学科化根基,其对于社会科学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不容置疑。不过,笔者认为在数理统计之中,农民工总处于一种“双重他者”(double otherness)的尴尬地位——农村之于城市的他者以及研究对象之于研究者的他者。他们的所想、所需通过数字的“转译”而被简单地打包到年龄分层、职业属性、收入水平和教育程度等测量指标中去,而这一群体所遭遇的困境并非能全由问卷所包括“进去”与反映“出来”。有论者指出关于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研究面临一个微观转向的问题,此类微观层面中所蕴含的人文向度则意味这些问题往往难以通过量化的方法加以研究,在“动手”之外,还须“用心”^①。因此,“用心”说明了我们不能完全依靠统计分析去获得农村流动群体的外部特征,而需要通过具体的言语和场景去体会他们带有“体温”的生命感受。而怎样让农民工发出自己的声音,并能够本真地得以呈现,同时不被城市人或者学者的偏见或先见所扭曲和屏蔽,这是当前学界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随着现代性的推进和市场化的进程,农民工开始成为寻求一种理性的“现代化空间置换”的行动主体,逐渐形成了“概括化他处”^②的思维与

① 王建民:《社会转型中的象征二元结构——以农民工群体为中心的微观权力分析》,《社会》2008年第2期。

② 麦路维兹(Joshua Meyrowitz)由米德的“概括化他人”的概念引申出“概括化他处”的概念,表示在全球化时代,人可以经常(想象)站在他处、远方,来知觉、评估自身所在地[Das generalisierte Anderswo. In: Beck, Ulrich (Hg.): Perspektiven der Weltgesellschaft. Frankfurt/M. 1998]。

想象。因此,有必要提炼出新的概念来对出现了代内分化和代际分化,并正朝不同向度转型的农民工群体进行全面考察,把他们放到社会转型、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大背景中进行透视。

三 相关概念解释

1. 农民工

“农民工”^①是本课题的研究对象。虽然学界关于农民工的研究多如牛毛,但对“农民工”这一概念却并无统一的界定。这些界定的差异主要表现在:①狭义农民工与广义农民工。前者一般指跨地区外出进城务工人员;后者既包括跨地区外出进城务工人员,也包括在县域内第二、第三产业就业的农村劳动力^②。②农民工是否包括雇佣者?一般认为农民工包括所有具有农业户口却在城镇或非农产业就业的劳动者,既包括被雇佣者,也包括雇佣者。而一些学者认为,农民工不应包括私营企业主、个体户等雇佣者。如王春光就将农民工界定为“被雇佣去从事非农活动、属于农业户口的农村人口”^③;洪朝辉也认为,“农民工不包括持农村户口、但在城市里拥有并经营企业的农民企业家,因为他们不以体力劳动为谋生的主要手段”^④。2006年3月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中认为:“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他们户籍仍在农村,主要从事非农产业,有的在农闲季节外出务工、亦工亦农,流动性强,有的

① 对于流动于城乡之间的这些农民,人们给予了不同的称谓,在政府文件、大众传媒、学术术语和百姓口语中使用的名称多达数十种,如“流动人口”、“外来人口”、“流入人口”、“外来流动人口”、“暂住人口”、“外来务工人员”、“盲流”、“打工者”、“打工仔”、“打工妹”、“自发迁移人口”、“流迁人口”、“暂时迁移人口”、“农民工”、“民工”、“进城务工人员”、“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城市新移民”,等等。许多学者指出,“农民工”这一称谓带有身份歧视的意味,“农民”是这一群体的身份,而“工人”则是它的职业。由此可见,就这一群体而言,其真正的身份属性与其职业所内含的身份特征是分离的,这是在二元社会结构框架下所出现的特有现象,也是传统社会的特质——以政治标准划分的阶层身份制。

②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中国言实出版社2006年版,第1—2页。

③ 王春光:《农民工:一个正在崛起的新工人阶层》,《学习与探索》2005年第1期。

④ 洪朝辉:《论中国农民工的社会权利贫困》,《当代中国研究》2007年第4期。